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Radical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九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8,850 万元（含 28,85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

（三）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

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85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25,115	24,125
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4,815	4,725
合计	29,930	28,85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七)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

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271,643.90	159,949,375.37	119,660,113.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470,894.67	147,897,141.49	109,455,184.86
预付款项	3,489,890.78	8,020,011.21	7,029,159.88
其他应收款	7,301,094.05	3,683,878.31	3,314,357.37
存货	132,745,389.12	145,816,218.22	104,563,281.95
其他流动资产	287,976,098.60	221,630,121.12	-
流动资产合计	1,182,255,011.12	686,996,745.72	344,022,097.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5,273,516.33	82,044,976.98	86,126,890.88
在建工程	65,939,842.18	82,658,993.98	36,607,571.47
无形资产	25,080,072.20	25,705,274.31	26,205,388.22
长期待摊费用	936,674.79	1,741,706.67	2,546,73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266.71	2,154,594.80	1,972,31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35,376.04	15,560,413.34	8,091,27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92,748.25	209,865,960.08	161,550,175.89
资产总计	1,419,447,759.37	896,862,705.80	505,572,273.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250,000.00	1,000,000.00	53,2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952,154.67	202,426,627.58	141,818,457.90
预收款项	5,306,479.47	5,477,983.65	4,320,257.26
应付职工薪酬	18,671,201.30	17,381,425.25	16,248,452.49
应交税费	7,059,637.75	8,918,265.69	8,362,645.51
其他应付款	3,352,408.47	3,060,958.50	5,911,696.47
流动负债合计	686,591,881.66	238,265,260.67	229,861,509.6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07,392.33	1,732,563.22	1,565,608.85
递延收益	1,362,462.18	675,703.46	765,88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9,854.51	2,408,266.68	2,331,490.27
负债合计	689,161,736.17	240,673,527.35	232,192,999.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970,034.53	350,970,034.53	65,120,034.53
盈余公积	31,050,527.81	23,456,268.94	16,052,636.45
未分配利润	260,265,460.86	193,762,874.98	126,206,60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286,023.20	656,189,178.45	273,379,27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286,023.20	656,189,178.45	273,379,27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447,759.37	896,862,705.80	505,572,273.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440,508.89	495,454,310.13	393,427,409.37
其中：营业收入	458,440,508.89	495,454,310.13	393,427,409.37
二、营业总成本	384,282,783.99	411,340,317.75	320,404,321.21
其中：营业成本	321,986,464.43	341,221,573.78	258,648,028.33
税金及附加	4,473,318.10	4,798,569.40	3,973,058.73
销售费用	16,866,977.94	15,958,175.91	13,638,629.30
管理费用	29,871,902.18	29,804,981.03	28,672,151.58
研发费用	14,736,277.57	15,987,760.27	14,123,377.19
财务费用	-2,399,580.21	1,293,358.91	565,432.65
其中：利息费用	910,206.40	1,309,222.98	2,363,237.68
利息收入	1,641,696.50	3,166,479.68	268,230.78
资产减值损失	-1,252,576.02	2,275,898.45	783,643.43
加：其他收益	3,790,807.3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30,032.66	694,066.52	1,067,58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64.47	56,077.81	-248,57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11,800.42	84,864,136.71	73,842,091.20
加：营业外收入	7,594,197.65	2,898,612.61	5,352,293.95

减：营业外支出	80,577.05	58,962.27	86,53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25,421.02	87,703,787.05	79,107,847.53
减：所得税费用	13,628,576.27	12,743,881.73	11,198,680.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96,844.75	74,959,905.32	67,909,167.31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96,844.75	74,959,905.32	67,909,167.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896,844.75	74,959,905.32	67,909,16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96,844.75	74,959,905.32	67,909,16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5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5	1.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070,688.49	413,169,979.10	349,999,60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1,796.91	6,250,459.46	698,09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3,188.96	11,157,044.73	10,210,67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95,674.36	430,577,483.29	360,908,3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039,017.69	219,188,580.48	144,873,75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45,197.85	75,529,124.69	63,494,85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3,262.63	31,170,521.16	33,493,93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5,153.06	45,308,978.48	30,053,1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902,631.23	371,197,204.81	271,915,6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3,043.13	59,380,278.48	88,992,69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000,000.00	430,100,000.00	717,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30,032.66	694,066.52	1,067,58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339.85	10,668,643.23	363,64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712,372.51	441,462,709.75	718,831,23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70,313.06	64,590,810.40	27,113,18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136,000.00	650,100,000.00	717,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706,313.06	714,690,810.40	744,513,18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93,940.55	-273,228,100.65	-25,681,95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9,3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2,250,000.00	30,000,000.00	6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127,82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50,000.00	379,360,000.00	89,427,82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82,200,000.00	6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3,616.91	1,300,774.76	18,557,30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81,633.96	41,510,000.00	24,988,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75,250.87	125,010,774.76	103,646,2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74,749.13	254,349,225.24	-14,218,42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161.75	-1,996,320.78	527,19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52,013.46	38,505,082.29	49,619,51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81,255.37	107,176,173.08	57,556,66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33,268.83	145,681,255.37	107,176,173.0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838,762.92	124,132,705.29	118,582,553.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9,749,369.55	148,049,375.11	109,357,682.71
预付款项	3,466,744.92	7,880,281.60	5,849,031.18
其他应收款	7,146,755.59	3,332,301.67	8,029,892.60
存货	129,426,850.40	143,466,247.91	104,583,893.29
其他流动资产	192,261,108.46	1,323,872.21	-
流动资产合计	956,889,591.84	428,184,783.79	346,403,053.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42,399,466.53	342,399,466.53	35,399,466.53
固定资产	72,926,153.02	81,008,842.57	84,868,717.27
在建工程	80,000.00	1,470,085.47	13,679.25
无形资产	6,373,405.96	6,582,904.31	6,667,314.46
长期待摊费用	859,503.83	1,587,364.67	2,315,2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136.71	1,885,078.36	1,624,80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1,871.51	7,864,439.98	7,944,37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93,537.56	442,798,181.89	138,833,583.06
资产总计	1,387,783,129.40	870,982,965.68	485,236,63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1,250,000.00	1,000,000.00	53,2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175,323.95	183,945,737.00	129,414,959.88
预收款项	5,302,382.70	5,468,743.38	4,311,016.99

应付职工薪酬	14,957,642.61	14,188,686.85	13,568,702.93
应交税费	6,274,159.27	8,322,054.94	7,295,871.98
其他应付款	964,126.74	502,425.86	1,853,868.65
流动负债合计	662,923,635.27	213,427,648.03	209,644,420.4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07,392.33	1,732,563.22	1,565,608.85
递延收益	1,362,462.18	675,703.46	765,88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9,854.51	2,408,266.68	2,331,490.27
负债合计	665,493,489.78	215,835,914.71	211,975,91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352,439,376.56	352,439,376.56	66,589,376.56
盈余公积	31,050,527.81	23,456,268.94	16,052,636.45
未分配利润	250,799,735.25	191,251,405.47	124,618,71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289,639.62	655,147,050.97	273,260,72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783,129.40	870,982,965.68	485,236,636.7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1,055,162.66	497,253,913.89	393,149,759.41
减：营业成本	326,867,075.84	346,531,681.11	262,003,167.59
税金及附加	3,719,695.00	3,938,899.92	3,224,457.51
销售费用	16,837,683.34	15,958,175.91	13,635,525.70
管理费用	25,970,072.41	26,896,651.26	26,443,067.66
研发费用	14,736,277.57	15,987,760.27	14,123,377.19
财务费用	-1,752,081.55	2,954,418.17	559,237.35
其中：利息费用	907,096.79	1,232,911.19	2,363,237.68
利息收入	984,339.94	1,415,457.61	265,141.59
资产减值损失	-1,307,865.52	2,218,844.03	766,957.08
加：其他收益	3,716,321.9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2,743.89	693,801.86	919,546.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64.33	93,389.42	-248,578.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0,623,807.12	83,554,674.50	73,064,937.88
加：营业外收入	7,593,917.65	2,838,445.24	5,351,963.95
减：营业外支出	59,867.23	56,425.11	86,53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157,857.54	86,336,694.63	78,330,364.21
减：所得税费用	12,215,268.89	12,300,369.73	11,360,84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42,588.65	74,036,324.90	66,969,521.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42,588.65	74,036,324.90	66,969,521.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437,496.44	414,237,024.91	344,236,64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1,796.91	6,250,459.46	698,09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05,012.86	74,364,128.69	92,573,96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714,306.21	494,851,613.06	437,508,70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911,009.85	243,544,647.74	171,646,37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29,893.50	54,391,549.34	46,885,87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42,356.70	25,625,945.27	29,250,20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67,833.46	102,610,837.29	104,402,8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651,093.51	426,172,979.64	352,185,3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3,212.70	68,678,633.42	85,323,38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	429,500,000.00	6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2,743.89	693,801.86	919,54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6,725.50	10,666,933.83	363,64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69,469.39	440,860,735.69	616,783,19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3,790.40	21,626,368.22	14,002,30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136,000.00	736,500,000.00	61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49,790.40	758,126,368.22	629,502,3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80,321.01	-317,265,632.53	-12,719,10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9,3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2,250,000.00	30,000,000.00	6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127,82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50,000.00	379,360,000.00	87,427,82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82,200,000.00	5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3,616.92	1,300,708.75	18,557,30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81,633.96	41,510,000.00	24,988,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75,250.88	125,010,708.75	101,646,24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74,749.12	254,349,291.25	-14,218,42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161.75	-1,996,320.78	527,19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35,802.56	3,765,971.36	58,913,04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64,585.29	106,098,613.93	47,185,56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00,387.85	109,864,585.29	106,098,613.93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包括三家全资子公司：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7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83	0.83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8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92	0.92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4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0	0.96	0.9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流动比率	1.72	2.88	1.50
速动比率	1.53	2.27	1.0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8.55%	26.84%	45.9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7.95%	24.78%	43.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7	4.11	3.79
存货周转率 (次)	2.31	2.73	2.5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40	0.71	0.87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元)	0.99	0.67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2.53	0.44	0.75
利息保障倍数	107.05	67.99	34.4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3、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694.69	56,077.81	-307,55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0,807.33	2,504,796.59	5,047,01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550.82	334,853.75	277,720.87
小计	11,237,663.46	2,895,728.15	5,017,178.17
所得税影响额	-1,690,335.06	-421,106.65	-752,609.72
合计	9,547,328.40	2,474,621.50	4,264,568.45

(四) 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8,225.50	83.29%	68,699.67	76.60%	34,402.21	68.05%
非流动资产	23,719.27	16.71%	20,986.60	23.40%	16,155.02	31.95%
资产合计	141,944.78	100.00%	89,686.27	100.00%	50,557.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50,557.23 万元、89,686.27 万元和 141,944.78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净额 30,785 万元，2018 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827.16	53.99%	15,994.94	23.28%	11,966.01	34.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47.09	9.51%	14,789.71	21.53%	10,945.52	31.82%
预付款项	348.99	0.30%	802.00	1.17%	702.92	2.04%
其他应收款	730.11	0.62%	368.39	0.54%	331.44	0.96%
存货	13,274.54	11.23%	14,581.62	21.23%	10,456.33	30.39%
其他流动资产	28,797.61	24.36%	22,163.01	32.26%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8,225.50	100.00%	68,699.67	100.00%	34,40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4,402.21 万元、68,699.67 万元和 118,225.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5%、76.60%和 83.29%。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527.35	52.82%	8,204.50	39.09%	8,612.69	53.31%
在建工程	6,593.98	27.80%	8,265.90	39.39%	3,660.76	22.66%
无形资产	2,508.01	10.57%	2,570.53	12.25%	2,620.54	16.22%
长期待摊费用	93.67	0.39%	174.17	0.83%	254.67	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3	0.77%	215.46	1.03%	197.23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3.54	7.65%	1,556.04	7.41%	809.13	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19.27	100.00%	20,986.60	100.00%	16,155.02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55.02 万元、20,986.60 万元和 23,719.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5%、23.40%和 16.7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对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持续投入和设备购买。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8,659.19	99.63%	23,826.53	99.00%	22,986.15	99.00%
非流动负债	256.99	0.37%	240.83	1.00%	233.15	1.00%
合计	68,916.17	100.00%	24,067.35	100.00%	23,219.30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2,986.15 万元、23,826.53 万元和 68,659.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0%、99.00% 和 99.63%。

(1)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125.00	71.55%	100.00	0.42%	5,320.00	23.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95.22	23.44%	20,242.66	84.96%	14,181.85	61.70%
预收款项	530.65	0.77%	547.80	2.30%	432.03	1.88%
应付职工薪酬	1,867.12	2.72%	1,738.14	7.29%	1,624.85	7.07%
应交税费	705.96	1.03%	891.83	3.74%	836.26	3.64%
其他应付款	335.24	0.49%	306.10	1.28%	591.17	2.57%
流动负债合计	68,659.19	100.00%	23,826.53	100.00%	22,98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 95.55%、96.42% 和 98.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32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49,12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4%、0.42% 和 71.55%。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桐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化基地资金储备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8.55%	26.84%	45.93%
流动比率	1.72	2.88	1.50
速动比率	1.53	2.27	1.04

利息保障倍数	107.05	67.99	34.47
--------	--------	-------	-------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较少。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逐年下降。

4、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7	4.11	3.79
存货周转率	2.31	2.73	2.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5,844.05	-7.47%	49,545.43	25.93%	39,342.74	9.70%
营业成本	32,198.65	-5.64%	34,122.16	31.93%	25,864.80	10.76%
营业利润	8,901.18	4.89%	8,486.41	14.93%	7,384.21	6.65%
利润总额	9,652.54	10.06%	8,770.38	10.87%	7,910.78	9.17%
净利润	8,289.68	10.59%	7,495.99	10.38%	6,790.92	9.48%

受 2018 年汽车行业产销略有下降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5,844.0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7%。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9,545.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93%，系公司正常业务扩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850 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25,115	24,125
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4,815	4,725
合计	29,930	28,85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诉求，科学研究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准确估计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

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5、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机制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当前的财务数据，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提案前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有效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提案的董

事会上说明。

2、召开审议利润分配的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未通过利润分配提案，则独立董事应提出明确的反对理由并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独立董事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如未通过利润分配的提案，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监事会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1,760.00	8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8,289.68	7,495.99	6,790.9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1.23%	11.74%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64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525.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08%		

注：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发上市之前，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2,64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08%，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